

##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131E(CAR)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、倒塌責任險擴大承保附加條款

99.11.23 兆產備 11309909438 號函備查

### 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本「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、倒塌責任險擴大承保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為營建承保工程，因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章第九條第(一)項所載原因，致下列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。

保險標的物：\_\_\_\_\_

### 第二條 自負額

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，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\_\_\_\_，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。

### 第三條 賠償限額

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\_\_\_\_\_元為限，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。

###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